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33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蘇郁琚

選任辯護人 黃俊諺律師  
吳信賢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蘇郁琚涉犯侮辱案件，不服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282號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所為之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4年度偵字第2119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蘇郁琚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蘇郁琚與A 0 2為鄰居關係，2人素來相處不睦，蘇郁琚於民國114年1月28日13時21分許，見A 0 2抱幼子行經其位於臺南市○區○○○街00巷0號住家門口前道路，懷疑A 0 2對之訕笑，竟基於公然侮辱之接續犯意，在該不特定人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處所，對A 0 2多次辱罵「變態」等語，足以貶損A 0 2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二、案經A 0 2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下列所引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蘇郁琚及其辯護人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均已明瞭其內容而足以

01 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事，於本  
02 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同意引為證據  
03 （本院卷第43頁、第72至76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  
04 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適於作為本案認定  
05 事實之依據，該等供述證據自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其餘引  
06 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犯罪待證事實具有證據關聯性，  
07 且無證據證明有何違法取證之情事，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  
08 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亦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

09 二、上訴意旨略以：

10 (一)公訴人部分：

11 被告曾因傷害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4年度上  
12 易字第380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30日確定（下稱系爭前  
13 案），被告於系爭前案遭起訴後即不斷騷擾告訴人A O 2，  
14 原審就本案犯行，僅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如易  
15 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顯然量刑過輕，不足以收教化  
16 之效等語。

17 (二)被告部分：

18 1. 被告自小聽力障礙，常遭歧視，患有思覺失調症病史，告訴  
19 人雖為被告鄰居，但多年來對被告不友善，甚至裝設監視器  
20 對準被告家門監視，造成被告及家人生活上極大精神壓力，  
21 本案起因係因告訴人在被告家門前詭笑，被告受到刺激才出  
22 言「變態」等語，並非被告恣意攻擊所致，亦未見告訴人有  
23 任何受辱不堪情狀，參照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  
24 意旨，被告雖口說「變態」等語，但並不該當於刑法第309  
25 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應為無罪之諭知。

26 2. 公訴人上訴意旨所提及之系爭前案，係被告與另一鄰居之糾  
27 紛，公訴人指稱被告於系爭前案遭起訴後即不斷騷擾告訴  
28 人，顯屬不實之詞。

29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30 (一)被告於事實欄一所載時、地，多次對告訴人口出「變態」等

01 語，業據被告坦認在卷（警卷第5頁、偵卷第20頁、本院簡  
02 上字卷第44頁），核與告訴人指述情節相符（警卷第8  
03 頁），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錄音譯文（警卷第15頁、第17  
04 頁）等附卷可參，上情首堪認定。

05 (二)按於被害人為自然人之情形，侮辱性言論除可能妨礙其社會  
06 名譽外，亦同時貶抑被害人在社會生活中應受平等對待即尊  
07 重之主體地位，甚至侵及其名譽人格之核心，即被害人之人  
08 格尊嚴。上開平等主體地位所涉之人格法益，係指一人在社  
09 會生活中與他人來往，所應享有之互相尊重、平等對待之最  
10 低限度尊嚴保障。此固與個人對他人尊重之期待有關，然係  
11 以社會上理性一般人為準，來認定此等普遍存在之平等主體  
12 地位。是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應  
13 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  
14 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  
15 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  
16 之思辨，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  
17 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  
18 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  
19 參照）。查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示之時間、方式以「變態」等  
20 語辱罵告訴人，已認定如前，上開用詞除粗鄙外，明顯有指  
21 摘告訴人品行低劣之意，已足以貶抑他人社會名譽、人格尊  
22 嚴。另考量被告陳稱告訴人常對之露出詭魅笑容（警卷第5  
23 頁），及告訴人指稱被告因先前與鄰居間之糾紛，不滿伊提  
24 供相關之監視器畫面，對之懷恨在心等語（警卷第8頁），  
25 顯見2人素有恩怨、相處不睦，被告於案發時，見告訴人抱  
26 幼子行經家門前，先口出：「看三小」等語，繼而口說：多  
27 次「變態」等語，有監視器錄音譯文1份附卷可參（警卷第1  
28 7頁），其辱罵言論具有持續性之特徵，且不能認所為係出  
29 於習慣性言語粗鄙或衝動偶發，亦難認有何其他文學、藝  
30 術、學術專業上之正面意義，是本案經權衡後，應認此時告

01 訴人之名譽應優先於被告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被告前開所  
02 為屬具可罰違法性之侮辱言論。

03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04 四、論罪科刑；

0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被告多  
06 次出言辱罵告訴人「變態」等語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  
07 間及同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8 且主觀上係出於單一之犯意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於  
09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  
10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11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及本院量刑之依據：

12 (一)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按  
13 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刑事審判之  
14 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  
15 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  
16 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  
17 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經查：  
18 原審係因被告坦承犯行予以論罪科刑，但被告於上訴審否認  
19 犯行，犯後態度不同，其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判決就上開  
20 與被告犯後態度相關之科刑輕重事項未及審酌，自應撤銷改  
21 判。

2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率爾在人來  
23 人往之道路上多次辱罵告訴人「變態」等語，顯欠缺尊重他  
24 人名譽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當；並考量其否認犯行、迄今  
25 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本院簡上字卷第78頁），兼衡本件  
26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造成告訴人名譽損害之程度，暨被  
27 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被告自陳之智  
28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簡上字卷第77至78頁），與其  
29 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且患有思覺失調症之狀況（偵卷第35  
30 頁、本院易字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  
31 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又本件被

01 告雖提起上訴，惟檢察官亦就被告之不利益提起上訴，而本  
02 院係因檢察官提起上訴有理由及原審就被告犯後態度相關之  
03 科刑輕重事項未及審酌而撤銷原判決，自無刑事訴訟法第37  
04 0條第1項前段不利益變更原則之適用，本院自得諭知較重於  
05 原審判決之刑，併此敘明。

06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07 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0條第1  
08 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書鳴提起上訴，檢察官  
10 A 0 4 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2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 法官 鄧希賢  
13 法官 林岳巖  
14 法官 陳淑勤

15 本判決不得上訴。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楊雅惠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1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3 下罰金。